

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都农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农村集体经济财务审计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经站：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“正风肃纪镇村行”专项行动会议精神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行为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。经研究，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内部审计。现将《2019年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站对照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精心做好村（居）财务自查自纠工作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组有序开展审计工作。

附件：《2019年度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计划》

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

2019年3月20日

2019年农村集体经济财务审计工作计划

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审计监督，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解决基层财经法规制度不落实、政策性涉农资金使用不规范和滥支乱用等问题，特制定2019年农村集体财务专项审计工作计划。

一、**审计时间**：2019年4月-12月。具体审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**审计对象**：经营性收入低于18万元以下的低收入村；第一轮审计未进行的54个村；检查上年度审计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

三、**审计依据**：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》、《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和《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厉行节约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》、《盐都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各镇(区、街道)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为依据。

四、**审计内容**：重点对经济薄弱村的财务进行审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**各项收入**。重点审计村级各项收入来源的合理性，入账的及时性、全面性，以及各项财政补助资金规范使用、收益情况。

2、**各项支出**。村级的各项支出是否真实、合理，票据是否

规范，是否经过民主理财人员审核，是否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。

3、产权交易管理。基本建设工程公开招投标、预决算制度的执行，集体资产、资源的发包管理和各项承包合同的严格履行。

4、惠农政策落实。地力补偿资金的造册和发放是否符合实际、农业保险承保与常规种植业的基础查勘是否真实、各项补助资金及理赔资金是否存在截留。

5、民主管理制度的执行。“四议四公开一监督”制度的执行、民主理财工作是否扎实有效，“三资”管理信息网的及时更新和充分利用。

五、相关要求：

1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村级财务审计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审计组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，及时核实和反馈意见。

3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给我局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